



# 中国音乐学院数字音乐与音乐技术设 备更新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210187/01

采购人：中国音乐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210187/01
2. 项目名称：中国音乐学院数字音乐与音乐技术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065-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2370.39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70.397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01	中国音乐大典数据资源及平台	艺术教育数智化平台	2套	工业	1470.6635
		教研创新实训平台	1套		
		AIGC大模型融合调度平台	1套		
		人工智能管理及实训平台	1套		
		存储管理系统	2套		
		备份系统平台	3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中国音乐学院数字音乐与音乐技术设备更新项目,具体要求见各分包招标文件。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乙方后，开始启动项目实施，期限为项目启动后60天。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音乐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010-648871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李响、车颖颖、周姗、孙兴旺、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8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李响、车颖颖、周姗、孙兴旺、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话：010-519081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艺术教育数智化平台】。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艺术教育数智化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教研创新实训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AIGC 大模型融合调度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4</td> <td>人工智能管理及实训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5</td> <td>存储管理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6</td> <td>备份系统平台</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艺术教育数智化平台	工业	2	教研创新实训平台	工业	3	AIGC 大模型融合调度平台	工业	4	人工智能管理及实训平台	工业	5	存储管理系统	工业	6	备份系统平台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艺术教育数智化平台	工业																					
2	教研创新实训平台	工业																					
3	AIGC 大模型融合调度平台	工业																					
4	人工智能管理及实训平台	工业																					
5	存储管理系统	工业																					
6	备份系统平台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2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 346756034237</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30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有对应合同的发票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3
	投标人资质 (1分)	<p>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个有效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本项最高1分。</p>	1
	环保节能 (1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p>	1

		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响应 (44 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 2. 技术指标要求“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4 分。</p> <p>共 112 条指标 (其中★号 20 条; #号 32 条; 无标识项 60 条)。</p> <p>(1) “★”号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实质性响应★号条款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号代表重要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1 分;</p> <p>(3) “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0.2 分;</p> <p>注:</p> <p>①响应★、#号技术指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家技术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上述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包括★、#及一般技术指标) 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p> <p>②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 均需逐项一一提供, 并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 (如页码或序号) 导致评审不得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44
	视频演示	依照对应用平台功能 (语音唤醒和自然语音交互、视频	4

	(4分)	<p>调取、图片讲解和多语种、音轨分离和歌声转换功)进行演示,演示形式不限于:ppt、内容讲解、demo、功能展示等,刻录成光盘,演示内容每有1项得1分,不完全或未展示不得分,最多4分。</p> <p>▲1.提供AI数字人语音唤醒及自然语音交互功能演示;</p> <p>▲2.提供AI数字人视频调取功能演示;</p> <p>▲3.提供AI数字人图片讲解及多语种功能演示;</p> <p>▲4.提供音轨分离、歌声转换功能演示。</p> <p>注:投标人须将时长不超过10分钟的视频文件及配套播放器存入光盘中,若需提供该证明材料,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现场递交密封完好的光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服务要求 (3分)</p>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b>商务要求4.售后服务(质保期)4.2售后服务及培训等</b>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3分。</p> <p>共5条指标(其中★号2条;#号3条;无标识项0条)。</p> <p>(1)“★”号代表实质性指标,不实质性响应★号条款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号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p> <p>(3)“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无该项目;</p>	3
	<p>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4分)</p>	<p>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安装流程、②安装计划时间表、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调试流程等。(共4项,每有1项得1分)</p> <p>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1分;</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0.5分;</p>	4

		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售后服务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②服务响应速度、③人员安排、④保障措施、⑤培训方案(共5项。)</p> <p>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2分;</p> <p>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p> <p>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1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01	中国音乐大典数据资源及平台	艺术教育数智化平台	2套	工业	否
		教研创新实训平台	1套		
		AIGC大模型融合调度平台	1套		
		人工智能管理及实训平台	1套		
		存储管理系统	2套		
		备份系统平台	3套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

本项目紧扣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及北京市“十五五”时期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要求，以“双一流”建设为核心，以服务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博物馆之城”“艺术之城”建设为己任，通过系统性更新超期服役、技术落后的老旧设备，保障核心教学、科研相关设备的安全可靠、自主可控、实用适用，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注入提供保障，为首都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国音智慧”与“国音方案”。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乙方后，开始启动项目实施，期限为项目启动后60天。

**交付地点：**中国音乐学院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自乙方接收到甲方书面形式的项目启动通知书后，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到货并加电、上架安装及软件部署完成后出具初验报告，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4)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5) 设备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且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金额：\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整。

###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4.1 质保期：**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 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需按要求执行）

####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 **(1) 售后服务**

#①本项目所投艺术教育数智化平台、教研创新实训平台、AIGC 大模型融合调度平台、人工智能管理及实训平台、存储管理系统、备份系统平台等软硬件一体机，采购人享有软件合法使用权及硬件所有权，均需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条款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服务响应标准：采购人电话报修后，4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人员须为原厂工程师。（**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③保修期届满后，若采购人不续购维保服务，投标人不再提供硬件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但采购人仍享有软件合法使用权及硬件所有权；若采购人续购维保服务，投标人维保及升级费用不高于本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艺术教育数智化平台、教研创新实训平台、AIGC 大模型融合调度平台、人工智能管理及实训平台、存储管理系统、备份系统平台等软硬件一体机）的 10%，服务响应标准与保修期内一致。（**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条款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集成标准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设备制造、检验、运输、集成、施工、调试、对接、验收、培训及所有施工辅材、系统对接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全部软硬件一体机的安装及实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对接、辅材敷设与安装等，自行承担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仪器、工具、设备及安装材料；安装材料不限于招标文件设备清单所列内容，须确保项目建设完整、系统可用。

### ★（3）培训要求

提供≥2 天≥10 人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旨在推动中国音乐学院艺术教育数智化基础设施与平台的建设及重大设备更新。围绕《中国音乐大典》所积累的丰富民族音乐资源，将重点打造核心平台及其配套系统，推动数据资源由传统数字化存档向数智化方向转型升级，全面盘活大典数据资产。通过构建数智化平台和存储管理体系，实现对民族音乐资源的智能解析与安全存储，建设民族音乐数智知识库，助力智能教学与科研创新。同时，依托 AIGC 大模型调度平台与数字人基座，打造中国音乐专属大模型，支撑音乐领域的 AIGC 创作与数字资源的创新孵化。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技术指标重要性：**★号为实质性条款（当某一层次的条款名称前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次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号条款则视为无效投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

**2.2 证明材料要求：**

2.2.1 响应★、#号技术指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生产厂家技术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上述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包括★、#及一般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2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结果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艺术教育数智化平台	<p>1. 基本配置：</p> <p>★（1）≤10U机架式服务器，≥4颗国产CPU，每颗CPU核心数≥80，主频≥2.9GHz。</p> <p>★（2）≥2048GB DDR5内存，≥2块480GB SATA SSD企业级系统盘；≥2块3.84TB NVMe SSD企业级数据盘，≥8个400G光口；≥2个100GE光口（满配100G多模光模块）；≥2个25GE光口（满配25G多模光模块）。</p> <p>★（3）≥8块国产自主可控AI卡，单卡内存≥128GB HBM，整机可提供≥4.4PFLOPS的FP16算力，整机可提供≥1.2PFLOPS的FP32算力，双向互联带宽≥700GB/s。</p> <p>#2. AI一致性：需提供AI芯片对服务器的兼容性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电源：≥6块不低于3000W功率电源，支持热插拔，支持冗余。</p> <p>4. 风扇：支持热插拔，支持冗余，支持单风扇失效。</p> <p>5. 导轨：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p> <p>6. 管理：配置独立千兆管理网口，禁止与业务口混用；可管理和可维护。</p>	2	套

	<p>#7. 安全性：服务器管理系统配置国产自主可控管理芯片（提供服务器系统管理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8. AI驱动：提供针对所投AI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驱动软件，对上支持多种AI框架，对下服务AI芯片与编程，提供高效易用的编程接口。</p> <p>9. AI工具及AI开发框架：</p> <p>#（1）提供针对所投AI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全流程工具链，致力于提供端到端的应用开发解决方案，使能开发者高效完成训练开发、推理开发和算子开发。</p> <p>#（2）所投AI卡支持Pytorch、MindSpore、TensorFlow等主流AI开发框架。</p> <p>10. 分布式训练加速与AI应用软件开发套件：</p> <p>#（1）提供针对所投AI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分布式训练加速套件，提供多维度加速算法，支持主流大语言、多模态大模型，使能训练全流程加速。</p> <p>#（2）提供针对所投AI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应用软件开发套件。</p> <p>#11. 推理引擎：提供针对所投AI卡的国产自主可控的推理引擎，支持推理场景下的运行加速、调试调优、快速迁移部署。</p> <p>12. 平台基础能力：</p> <p>（1）基于 AI 音频技术开发的专业级元素级乐器分离技术，具备高精度音频解析与分离能力。</p> <p>（2）利用主流（如Transformer）架构来捕捉频谱图中的长程依赖关系。同时引入了主流（如Mamba）架构，高效的处理长序列音频。</p> <p>（3）原始音频首先通过 STFT 转换为时频谱图。部分高级模型会采用多尺度输入，即同时使用不同窗长（如 1024, 2048, 4096）的 STFT，以兼顾时间分辨率（捕</p>	
--	--	--

	<p>捉瞬态)和频率分辨率(解析谐波)。</p> <p>(4) 频谱处理采用分块嵌入类似于视觉, 频谱图会被分割成小的局部块, 然后线性嵌入到高维向量中, 作为编码器的输入。</p> <p>(5) 损失函数方面采用了混合损失, 为了保证分离质量, 通常采用时域损失直接优化波形质量, 同时结合频域损失作用于频谱幅度, 增强频域一致性。</p> <p>(6) 数据增强方面则随机幅度缩放 (0.25-1.25) 通道翻转跨源混音在训练阶段, 为了提高模型的鲁棒性, 会随机对音频进行幅度调整、左右声道交换或与其他音频片段混合, 防止过拟合。</p> <p>(7) 推理生产上支持高精度48000Hz, wav立体声输出。</p> <p>#13. 分离轨数能力: 支持精准分离出<math>\geq 38</math>种独立音轨, 涵盖人声、鼓、贝斯、其他伴奏等基础轨, 后续可迭代覆盖管弦乐器、电子乐器、全球民族乐器等绝大多数常用乐器。</p> <p>14. 细化分离维度:</p> <p>(1) 人声轨: 支持拆分为主唱 + 和声、男声 + 女声双维度;</p> <p>(2) 鼓轨: 支持拆分为底鼓、军鼓、桶鼓、踩镲、吊镲、叮叮镲等细分轨;</p> <p>(3) 吉他轨: 支持拆分为主音吉他、节奏吉他细分轨。</p> <p>#15. 音轨分离: 具备中国传统乐器高精度识别与分离能力, 可精准剥离笛子、琵琶、二胡、箫、古琴、古筝等国乐音轨; 同时支持尤克里里、长笛、手风琴、提琴类、竖琴、长号等流行 / 古典乐器分离。提取音轨音质纯净, 无明显失真、串音, 满足专业音乐制作的高质量分离需求。</p> <p>16. 处理效率: 支持高效批量处理, 上传音频后可快速</p>	
--	--	--

		<p>完成分离操作，生成可独立编辑的音轨文件。</p> <p>17. 操作与存储能力：支持可视化波形图展示，可自定义选择待分离轨道；分离记录保留 72 小时，支持单轨下载、多轨合并导出。</p> <p>18. 歌声转换功能模块：</p> <p>（1）基于深度学习范式实现语音/歌声特征提取与转换。</p> <p>▲（2）支持纯歌声、成品歌曲、无伴奏主唱 + 和声等多种音频格式输入，可直接对接音轨分离后的人声轨进行转换处理（提供音轨分离、歌声转换功能演示）。</p> <p>19. 音色转换范围：支持任意音色转换，包括自定义克隆音色生成，可实现不同声线、风格的歌声转换效果。</p> <p>20. 转换效果标准：转换后歌声保留原始音频的音调、节奏等核心特征，无声音中断、电音失真等问题，音色还原度高、自然度佳。</p> <p>★21. 安全保护模块：通讯接口包含RJ45、WIFI，网络防雷接口≥2路、漏电监测接口≥6路、RS485接口≥6路、电源输出接口≥2路16A。</p> <p>#22. 安全监测功能：可显示监测状态、设备信息和告警信息等，屏显内容包含：告警信息、防雷器状态、防雷器温度、防雷器寿命、雷击浪涌次数、接地通断、漏电流、温度、湿度、烟雾、水浸。</p>		
2	教研创新实训平台	<p>1. 基本配置</p> <p>★（1）≤2U机架式服务器，≥2颗国产CPU，每颗CPU核心数≥64，主频≥2.8GHz。★（2）≥512GB DDR5内存，≥2块960GB SATA SSD企业级系统盘，≥2个25GE光口（满配25G多模光模块）；≥4个GE电口。</p> <p>2. 数据交换设备</p> <p>（1）节点1：</p>	1	套

	<p>①交换容量<math>\geq 8\text{T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2400\text{Mpps}</math>；</p> <p>②25G光接口<math>\geq 48</math>个，100G光接口<math>\geq 8</math>个；</p> <p>③实配：<math>\geq 6*100\text{G}</math>多模光模块，<math>\geq 30*25\text{G}</math>多模光模块。</p> <p>(2) 节点2:</p> <p>①交换容量<math>\geq 670\text{Gbps}</math>，包转发率<math>\geq 200\text{Mpps}</math>；</p> <p>②千兆电接口<math>\geq 48</math>个，万兆SFP+光接口<math>\geq 4</math>个；</p> <p>③实配：<math>\geq 12*10\text{G}</math>多模光模块。</p> <p>#3. 数据交换设备关键芯片（CPU芯片、转发芯片）均为国产自主可控芯片。</p> <p>#4. CPU一致性：需提供CPU芯片针对服务器的兼容性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机架式服务器热设计功耗：TDP功耗<math>\leq 320\text{W}</math>。</p> <p>6. 电源<math>\geq 2</math>块不低于2000W功率电源，支持热插拔，1+1冗余。</p> <p>7. 风扇：支持热插拔，N+1冗余，支持单风扇失效。</p> <p>8. 管理：配置独立千兆管理网口，禁止与业务口混用；可管理和可维护。</p> <p>#9. 安全性：服务器管理系统配置国产自主可控管理芯片（提供服务器管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0. 2D数字人形象复刻：提供2个2D真人复刻数字人形象，复刻素材拍摄要求必须满足：视频格式要求mp4；25帧；最低采用1080P拍摄；视频数据速率不低于50000kbps。要求提供3段视频时长2分钟的口播视频；1段时长5分钟的口播视频；1段30秒表情放松、不露牙、不做动作的静默视频，1段30秒-1分钟的动作模板静默视频（表情放松、不露牙，头部不能大幅度晃动）；具备美颜、素材优化的工作环节和环节说明；具备推理算法模式下生成预览效果视频的工作环节和环节说明；提供公版数字人声音。</p>		
--	---	--	--

		<p>#11. 交互系统基本功能: AI数字人交互系统可输出一路透明背景数字人的视频流,可在硬件大屏中叠加在任何程序前,支持谐音词设定;需支持指定文本发音;需支持指定文本替换;需支持热词配置;支持支持图片,视频,网页等多种媒体展示;支持调整数字人大小和位置。</p> <p>12. 交互系统其它功能:</p> <p>支持实时打断; 需支持唤醒词唤醒和打断;</p> <p>支持语音指令静音;</p> <p>支持数字人讲解;</p> <p>支持讲解过程中打断后主动恢复;</p> <p>支持数字人动作平滑过渡和融合;</p> <p>支持中英文对话;</p> <p>支持QA配置训练;</p> <p>支持文本知识库, 格式配置训练;</p> <p>支持数字人人设设定;</p> <p>支持数字人声音设定;</p> <p>支持留存对话历史;</p> <p>支持数字人画面视频流输出。</p> <p>#13. 交互模块基本功能: 支持活体检测,检测到有人时自动拾音,无人时不拾音,支持唇动识别,检测到唇动时自动拾音,无人时不拾音,支持口罩检测,检测到用户戴口罩时,自动跳过唇动识别,支持支持图片,视频,网页等多种媒体展示,支持闲时播放视频模式。</p> <p>14. 交互模块其它功能: 支持人机交互; 摄像头<math>\geq 500</math>万像素宽动态摄像头, 视场角: D<math>66^\circ</math>、H<math>40^\circ</math>、V<math>53^\circ</math>; 麦克风阵列<math>\geq</math>线性8MIC阵列, 内置主动降噪算法和回音消除电路; 多模态交互识别: 具备边缘计算能力, 采用多模态音频分离抗干扰算法专利,可在多人同时说话场景下, 数智人自动识别交互对象, 锁定交互对象, 并自</p>	
--	--	---	--

		<p>动分离交互对象的音频，供ASR识别，提高展厅等复杂环境的抗干扰能力。</p> <p>支持双工对话；</p> <p>支持实时打断；</p> <p>支持唤醒词唤醒和打断；需支持摄像头识别人物唤醒；</p> <p>支持语音指令静音；</p> <p>支持数字人讲解；</p> <p>支持讲解过程中打断后主动恢复；</p> <p>支持数字人动作平滑过渡和融合；</p> <p>支持中英文对话；</p> <p>支持人脸识别；</p> <p>支持QA配置训练；</p> <p>支持知识库txt，docx、PDF、Excel格式配置训练；</p> <p>支持数字人人设设定；</p> <p>支持数字人声音设定；</p> <p>支持留存对话历史；</p> <p>▲支持AI数字人语音唤醒及自然语音交互功能；</p> <p>▲支持AI数字人视频调取功能；</p> <p>▲支持AI数字人图片讲解及多语种功能。</p>		
3	AIGC 大模型融合调度平台	<p>1. 基本配置</p> <p>★（1）≤2U机架式服务器，≥2颗国产CPU，每颗CPU核心数≥160，主频≥2.9GHz。</p> <p>★（2）≥512GB DDR5内存，≥2块480GB SATA SSD企业级系统盘，≥2个25GE光口（满配25G多模光模块），≥4个GE电口。</p> <p>#2. CPU一致性：需提供CPU芯片针对服务器的兼容性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电源：≥2块不低于2600W功率电源，支持热插拔，1+1冗余。</p>	1	套

	<p>4. 风扇：支持热插拔，N+1冗余，支持单风扇失效。</p> <p>5. 管理：配置独立千兆管理网口，禁止与业务口混用；可管理和可维护。</p> <p>6. 平台功能：</p> <p>（1）数据集：作为面向大模型的语料库模块，偏好数据、KTO数据格式。支持分私有、组织共享权限管理用户数据集，提供预置数据。支持图像理解格式大模型语料纳管导入。支持多版本管理，支持用户创建新版本时可按需选择是否集成历史版本以及集成具体哪个历史版本。</p> <p>（2）数据标注：提供单人标注和多人协同标注方式，支持用户按需选择不同的手动标注方式，当用户选择多人协同标注方式时需要对标注结果进行审核。提供智能标注方式，支持一键自动生成标注结果，支持用户对智能标注结果进行审核。</p> <p>（3）数据处理：提供数据清洗功能，支持异常清洗、过滤、去重、去隐私等维度对用户样本数据进行清洗，清洗结果为新的数据集版本。提供数据增强功能，支持通过MoDS方式对用户样本数据进行增强，增强结果为新的数据集版本。提供数据分析功能，支持根据数据大小、数据量、数据涉及的领域和任务类型、有标注信息、无标注信息等维度对用户样本数据进行分析。提供质量检查功能，支持根据词数目、词重复率、特殊字符率、色情暴力词率、语言概率、困惑度等维度对用户样本质量进行检查。</p> <p>（4）模型广场：平台提供预置大模型，支持开箱即用，提供不少于6种预置开源大模型（包括iFlytekSpark-13B、Llama3、Qwen2、ChemLLM、ChemDFM、LlaSMol），模型至少支持百亿参数规模。按照需求，提供预置其它大模型服务。提供模型评估、调优、推理入口。</p>		
--	--	--	--

		<p>(5) 监督调优:平台提供SFT调优方式,旨在保留模型大部分知识的同时,针对特定任务进行局部优化。它通常使用较小的学习率和较大的数据量,以避免模型过度拟合于新任务而丧失原有能力。</p> <p>(6) 偏好调优:平台提供DPO调优方式,通过单阶段策略训练精确优化受限奖励最大化问题,消除拟合奖励模型、在微调期间从语言模型采样或执行显著超参数调整的需要,通过简单的分类问题直接优化与人类偏好对齐的语言模型。平台提供KTO调优方式,利用二元信号标记的数据来训练算法,对于负样本更加敏感,更好的处理数据正负样本不平衡情况。</p> <p>7. 反馈调优:平台提供RLHF调优方式,允许模型通过与人类交互并接收实时反馈来学习如何更好地执行任务。RLHF可以帮助模型学习人类偏好和期望,从而提升其在真实世界应用中的表现。这种方法通常用于对话系统、推荐系统等领域。</p> <p>8. 预置服务:平台提供预置多类型AI服务,包括:ChatGLM4、Qwen2、Llama3、Yi-1.5、Stable-Diffusion-XL、Qwen2-VL、InternVL2、Qwen2.5等预置服务,支持用户按需选用。</p>		
4	人工智能管理及实训平台	<p>1. 基本配置 (8台)</p> <p>★ (1) 软件授权: 共配置<math>\geq 16</math>颗CPU虚拟化授权许可</p> <p>(2) 单节点配置:</p> <p>★①处理器: <math>\geq 2</math>颗国产CPU, 单CPU主频<math>\geq 2.2</math>GHz, 单CPU核数<math>\geq 48</math>核;</p> <p>★②内存: <math>\geq 256</math>G, 配置硬盘: <math>\geq 12 * 10</math>TB SATA数据盘, <math>\geq 2 * 960</math>G SAS SSD系统盘, <math>\geq 2 * 3.2</math>TB SSD NVMe缓存盘, 实配RAID卡, 缓存<math>\geq 4</math>G;</p> <p>★③端口: <math>\geq 4</math>个GE网口, <math>\geq 2 * 以太网卡-25</math>GE四端口光</p>	1	套

		<p>口（含光模块）。</p> <p>#2. 统一管理：系统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中监控和管理计算、存储、交换机、虚拟化平台；支持一键式或定期自动输出系统健康巡检报告，包括CPU、内存、硬盘、RAID卡、系统与版本信息的健康状态便于主动识别潜在的风险。超融合系统支持DIF校验和错误数据块恢复的能力。</p> <p>#3. EC纠错码：EC纠错码支持EC扩列，支持EC折叠（4+2:1），提供更高的存储空间利用率。</p> <p>#4. 性能管理：支持IOPS及带宽的瞬时冲高能力，可按照一定规则配置某个卷在多长时间可以提供最大IOPS，满足业务量暴增场景性能诉求。</p> <p>5. 运维告警：支持针对存储节点的网络出现丢包、错包、延时大、速率不匹配等故障现象可提供故障告警。</p> <p>6. 动态资源调度：支持配置节点间动态资源调度功能，CPU和内存的负载达到阈值后，虚拟机自动迁移之另一个节点。</p> <p>7. 应用编排：为方便平台使用，支持上传应用软件包与部署脚本到管理平台，进行应用编排从而实现应用自动化部署、以及实施查看实例状态、CPU、内存监控信息。</p> <p>8. 数据重构：当磁盘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快速重构，1TB重构时间≤15分钟。</p> <p>9. 仲裁功能：支持多种仲裁方式。包括第三方仲裁和静态仲裁，由用户根据需要灵活选择。</p>		
5	存储管理系统	<p>1. 基本配置</p> <p>★（1）分布式集群存储，每套≥2个存储节点；</p> <p>（2）单个节点配置要求：</p> <p>★①高度≥2U；</p> <p>★②CPU≥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48核，</p>	2	套

		<p>主频<math>\geq 2.6</math>GHz;</p> <p>★③内存: <math>\geq 192</math>GB; 数据盘: <math>\geq 24 \times 10</math>TB SATA HDD, 系统盘: <math>\geq 2 \times 480</math>GB SSD, 缓存盘: <math>\geq 1 \times 1.6</math>TB NVMe SSD;</p> <p>★④硬盘槽位: <math>\geq 30</math>个可热插拔硬盘位, 网络接口: 标配3个1GE+8个25GE以太网接口。</p> <p>#2. 数据重构: 当节点故障时, 自动调整EC配比, 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自动触发数据重建修复, 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 数据重建速度满足: 每TB<math>\leq 10</math>分钟。</p> <p>3. 安全启动及故障冗余架构</p> <p># (1)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 (2) 无单点故障。当节点故障时, 自动调整 EC 配比, 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p> <p>#4. QoS: 系统提供给多个用户使用, 要保证各用户的服务, 需支持 QoS 功能, 文件/对象/大数据等服务可共享一份QoS 资源; 可基于租户、命名空间(文件系统/桶)、客户端、用户、目录维度进行配置; 可限定带宽和IOPS 上限。</p> <p>5. 运维管理: 提供 GUI 图形界面管理存储系统, 能够在界面上进行存储资源创建/删除、处理告警等, 并支持配置邮件告警功能。</p> <p>6. 掉电保护: 支持掉电保护机制, 存储整系统掉电后, 数据无丢失。</p> <p>#7. 多租户: 支持多租户能力, 可基于租户设置 QoS、域控、协议类型, 以租户为粒度进行元数据检索和审计日志查询。</p> <p>#8. 快照: 支持基于命名空间和子命名空间粒度的快照; 快照占用的空间可在配额中统计。</p> <p>#9. 协议支持: 支持NFS/CIFS/HDFS/S3/FTP/FTPS多种访</p>		
--	--	---	--	--

		<p>问协议，支持多协议访问同一存储池，支持配置文件、对象、大数据多协议互通（语义无损、性能无损模式，支持配置NFS over RDMA，无需配置独立的网关节点。</p> <p>#10. 多文件系统:单个集群支持配置多个独立的文件系统，每个文件系统支持1000亿以上文件。</p> <p>11. 性能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性能图表并指定对象,对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宽、IOPS、时延、卷容量利用率、存储池利用率等进行统计。</p> <p>12. 健康管理:支持SSD磨损寿命识别，提前告警及隔离处理。</p> <p>#13. 端到端DIF:支持端到端数据完整性校验，数据静默错误可自动校验并修复。</p>		
6	备份系统平台	<p>1. 基本配置</p> <p>★（1）高度2U，配置双控制器，处理器：≥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24核，主频≥2.6GHz。</p> <p>★（2）内存：存储系统配置≥256GB，硬盘：配置容量≥21块20TB SATA硬盘，≥6块 3.84TB SSD SAS硬盘。</p> <p>★（3）网口：配置≥8*GE 端口，≥4个10GE端口，8个25GE网口（含光模块），配置≥290TB数据备份容量许可。</p> <p>#2. 控制器AA架构：单设备内由多个控制器组成，可同时处理多备份任务，故障一个控制器，业务不中断。</p> <p>#3. 需内置BBU模块（备电）当设备在供电故障后，能利用BBU模块，将用户缓存数据备份到保险箱中（掉电场景下持久化写缓存中数据的空间），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避免没有掉电保护情况下，数据丢失。</p> <p>4. 软件功能特性：一套备份与恢复系统，支持周期性全量备份、增量备份等备份保护方式、同时支持副本远程复制、副本归档长期保留和副本立即挂载等多种功</p>	3	套

		<p>能。</p> <p>5. 文件对象保护：支持NAS文件、主机文件备份恢复，支持永久增量备份功能，合成副本支持数据重删压缩、备份副本复制、备份副本归档长期保留到对象和带库功能，支持备份副本挂载和细粒度恢复。</p> <p>#6. 全局检索：内置支持对文件、虚拟机、HDFS的副本全局检索；支持模糊匹配文件名、目录名搜索。</p> <p>7. WORM：支持数据防篡改保护功能，可设置保护周期，防止误删与篡改；支持数据隔离复制机制，提升数据安全</p> <p>8. 数据库备份：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国产数据库在线备份与恢复，备份配置图形化可视化。</p> <p>9. 国产数据库备份：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无需中转空间，直接从生产系统备份，简化流程。</p> <p>10. 虚拟化备份：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云平台虚拟机整机备份与文件级细粒度恢复，支持免代理备份方式</p> <p>11. SSD寿命监控：提供SSD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SSD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寿命。</p> <p>12. 数据脱敏：支持备份数据脱敏功能，提供合规脱敏模板，支持自定义脱敏规则。</p>		
--	--	---	--	--

### 3.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验收：

1. 货物抵达现场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完成到货验收。设备经安装调试后，可以正常进行教学作业，开始进行设备初验、设备试运行。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2.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投标人需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验收报告。

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投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按买卖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4. 投标人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按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参数执行。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

2. 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需求进行逐项响应(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不限于：①安装流程、②安装计划时间表、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调试流程等方面，方案需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

4.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和相关培训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应详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5. 需根据售后服务需求，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限、②售后服务方式或机构设置、③服务响应速度、④人员安排、⑤保障措施、⑥定期巡检等方面售后服务、⑦备品备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如涉及)报价按要求进行响应，阐述需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中国音乐学院（甲方）\_\_\_\_\_项目所需\_\_\_\_\_经中国音乐学院以\_\_\_\_\_号采购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本合同内容：\_\_\_\_\_

## 3、合同总价（按照实际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甲方以 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自乙方接收到甲方书面形式的项目启动通知书后，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

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到货并加电、上架安装及软件部署完成后出具初验报告,经甲方初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4)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5) 设备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且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金额: \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整。

#### 5、本合同服务/货物的实施/交货时间及实施/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乙方接收到甲方书面形式的项目启动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地。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

甲 方: 中国音乐学院                      乙 方: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地 址: \_

—

邮政编码： 100101

邮政编码： \_\_\_\_\_

—

—

**乙方公司及开户行银行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开户行行号：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最终签署合同标准不低于甲方招标、乙方投标文件、最终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若上述参数依据发生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 5、价格

###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相应数据、材料等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产生的数据、程序等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6.5 合同成果需经甲方验收、达到甲方要求，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修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

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

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音乐学院。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年。

### 四、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自乙方接收到甲方书面形式的项目启动通知书后，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到货并加电、上架安装及软件部署完成后出具初验报告，经甲方初验合格后2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4.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货物类发票。

5. 设备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且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金额：\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逐条应答，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2. 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号技术指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注意：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